

许家坝镇万塘村蔬菜避雨设施建设 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 许家坝镇万塘村蔬菜避雨设施项目

甲 方： 思南县许家坝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贵州凤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思南县许家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订时间： 2020年3月24日

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JX-TR--2020-01（采）

贵州凤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 许家坝镇万塘村蔬菜避雨设施 项目，由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代理，招标于 2020年03月18日9时30分，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，并经公示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叁佰叁拾玖万零壹佰陆拾贰元柒角整

（小写） 3390162.70 元

服务工期： 120 日历天

项目负责人： 覃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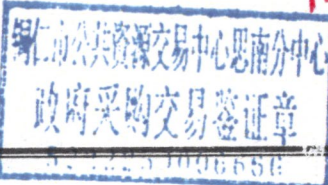
中标人应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订立书面合同。

采购单位（法人印章）：

采购代理机构（法人印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

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

甲方：思南县许家坝人民政府

乙方：贵州凤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许家坝镇万塘村蔬菜避雨设施项目施工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许家坝镇万塘村蔬菜避雨设施。

2、工程地点：思南县许家坝万塘村。

3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 120 亩蔬菜避雨设施和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标准化大棚 1280 平方米（喷灌系统），标准化大棚 5000 平方米（不含喷灌）、4500 米 PN50PE 复合管、净菜加工场所 400 平方米（活动板房 200 平方米）、技术培训、排水沟 1550 米，场平 1680 平方米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0 年 3 月 24 日

完工日期：2020 年 7 月 23 日

工期 120 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：

1、本项目采取工程总承包方式，合同价(人民币)：叁佰叁拾玖万零壹佰陆拾贰元柒角整（¥3390162.70 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:

①本项目签订合同后,乙方开始施工后,甲方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百分之五十。中途甲方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百分之三十,竣工完成并审计结算后甲方付给乙方全部尾款。
2. 竣工审计验收后,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,质保期为一年,质保金按审计总价款的5%交付。

四、质量要求: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五、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

1、施工前甲方需满足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,协调处理好矛盾纠纷等事宜(如征地等)。

2、乙方施工时需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,保质保量的完成好工程量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,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,若因施工不当造成安全责任事故,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争议解决:

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则由思南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,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,本合同一式陆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、主管部门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各执一份。

2、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,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详之处,均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甲方(盖章):

甲方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甲方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签字日期:

地 址: 思南县许家坝镇人民政府

邮政编码: 565100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开户帐号:

签约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

乙方(盖章):

乙方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乙方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签字日期:

地 址: 思南县饶家坝万盛集团内

邮政编码: 565100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 农商行思南支行

开户账号: 2721 0100 0120 1100 1024 56

签约地址: 思南县许家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